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树脂用粘合剂
修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6年03月16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16Feb22-007
版本：2.0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树脂用粘合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Adhesive for resin
产品代码：Acryl Dine C
企业名称：新兴塑胶公司（Shinko Plastics Co., Ltd.）
企业地址：日本东京都江东区南砂 1-5-24 邮编：136-0076
（1-5-24, Minamisuna, Koto-ku, Tokyo 136-0076, Japan）
联系电话：+81-3-3645-8106
电子邮件地址：honsya@shinkopla.co.jp
应急咨询电话：+86-532-8388-9090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树脂用粘合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粘稠液体。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本品高度易燃，加热、火花、火焰能迅速引燃。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遇点火源可能被点燃。在排水沟、室内或室外可发生蒸气爆炸。火灾时流入排水沟，有爆炸的风险。加热可引起容器爆炸。蒸气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吸入蒸气会中毒；怀疑致癌；对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类别 2

自燃液体——非此类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肤）——非此类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1A

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产生影响——附加类别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

类别3（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神经系统、肾脏、肝脏、甲状腺、血液）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类别2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类别2

注：以上未提到的危害类别为不适用/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有害；吸入蒸气会中毒；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对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造成损害；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神经系统、肾脏、肝脏、甲状腺、血液造成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毒；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1）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2）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3） 不要吸入烟雾/蒸气/喷雾。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4） 怀孕/哺乳间避免接触。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5）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6）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1） 火灾时：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洒水、常规泡沫、雾状水灭火。
- （2）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用水冲洗皮肤/淋浴。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3） 如误吞咽：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 （4）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5）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6）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7） 如接触到：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8）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 （9） 收集溢出物。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本品高度易燃，加热、火花、火焰能迅速引燃。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遇点火源可能被点燃。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面扩散，会在低洼处和密闭区域聚集。在排水沟、室内或室外可发生蒸气爆炸。加热可引起容器爆炸。

健康危害：吞咽有害；吸入蒸气会中毒；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对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造成损害；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神经系统、肾脏、肝脏、甲状腺、血液造成损伤。蒸气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64.4	107-06-2
甲苯 Toluene	23.7	108-88-3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别名：丙烯酸树脂）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Alias: Acrylic resin)	11.9	9011-14-7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休息。如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污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吞咽有害；吸入蒸气会中毒；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怀疑致癌；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对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造成损害；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神经系统、肾脏、肝脏、甲状腺、血液造成损伤。蒸气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

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小型火灾：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洒水、常规泡沫。

大型火灾：洒水、雾状水、常规泡沫。

不适用灭火剂：柱状水。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本品高度易燃，加热、火花、火焰能迅速引燃。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蒸气遇点火源可能被点燃。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面扩散，会在低洼处和密闭区域聚集。在排水沟、室内或室外可发生蒸气爆炸。火灾时流入排水沟，有爆炸的风险。加热可引起容器爆炸。接触或吸入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或发炎。燃烧能产生刺激性/腐蚀性/有毒气体。蒸气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消防用水可能引起污染。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的全套消防战斗服，消防服在火灾时仅能提供有限的保护。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本品闪点极低，如果一切灭火措施都无效，可以洒水降温。在有效射程内最远的地方灭火，使用无人软管夹持器或监控喷嘴。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如果泄漏没有引起火灾，穿高密闭性、防渗透的防护服。如果没有穿戴个人防护服，切勿接触破损的容器和泄漏物。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立即封锁泄漏区域，在安全距离外设置全方位的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如果安全可行，进行堵漏。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如需进入密闭空间，必须先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远离低洼处。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时，用土壤、干砂等不燃材料吸收或覆盖，回收至可密闭的空容器中，稍后废弃处置。用清洁防静电的工具收集泄漏物。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大量泄漏时：用土壤等构筑堤坝，防止溢流，将其导向安全的场所回收。洒水降低蒸气浓度，但在紧密的封闭空间内不能防止燃烧。将处理泄漏物的所有设备进行接地。使用蒸气抑制泡沫降低蒸气浓度。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火花、明火），严禁烟火，配备适合的灭火器，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避免排入排水沟、下水道、地下室等密闭场所，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屋外或通风良好区域进行，防止蒸气聚集，保证浓度在接触控制的容许浓度限值以内。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高温物体、火花、明火），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温度接近或超过其闪点，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如抛掷、摔打、撞击、拖拽等。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怀孕/哺乳间避免接触。操作人员应参考“第8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和食入。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彻底清洗双手。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

安全技术措施：墙壁、柱子、地板等使用防火结构。屋顶使用不燃材料，上面覆盖金属板或其他轻质不燃材料，不要吊顶；地板采用防水/防渗透的结构，设置合适的斜坡和污水池，防止危险化学品渗透。储存室中安装储存和操作危险化学品需要的采光、照明和通风装备。避免环境污染，使用合适的容器，保持容器密封完好。存放处需加锁。不能与氧化剂、强碱共混储存。

包装材料：采用符合国家规定及联合国运输法规的容器。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19：1,2-二氯乙烷：PC-TWA 7mg/m³；PC-STEL 15mg/m³ [G2B]^a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眼、呼吸道刺激；肺水肿；胃肠道刺激；肝肾损害）

甲苯：PC-TWA 50mg/m³；PC-STEL 100mg/m³ [皮]^b

（临界不良健康效应：麻醉作用；皮肤黏膜刺激）

美国ACGIH（2015）：1,2-二氯乙烷：TWA 10ppm

甲苯：TWA 20ppm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5）：1,2-二氯乙烷：10ppm（40mg/m³）

甲苯：TWA 50ppm (188mg/m³) [皮]^b

^a[G2B]—对人可疑致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性分级）。

^b[皮]—表示可通过皮肤、黏膜和眼睛直接接触蒸气、液体和固体，经完整的皮肤吸收而引起全身效应。

生物限值：

接触的化学物质有害因素	生物监测指标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甲苯	尿中马尿酸	1mol/mol 肌酐 (1.5g/g 肌酐)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1mmol/L (2.0g/L)	
	终末呼出气甲苯	20mg/m ³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min ~30min)
		5mg/m ³	工作班前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使用密闭化设备。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防止静电。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供气式面罩或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眼面防护：戴防护眼镜（常规眼镜型、带侧边防护的常规眼镜型、护目镜型）、防护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渗透防护服。

手防护：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粘稠液体

气味：产品特有的气味

pH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83-84 (1,2-二氯乙烷)

闪点 (°C)：17 (Seta 密闭式)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Vol%)：无资料

蒸气压：无资料

蒸气密度：无资料

相对密度：1.25

溶解性 (g/L)：微溶于水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 (°C)：无资料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易燃性（固态、气态）：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反应。不会发生过压及放热反应或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避免阳光直射，防止静电危害，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避免温度接近或超过其闪点。

禁配物：氧化剂、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产生氯化氢等。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成分的急性毒性值为：1,2-二氯乙烷 695mg/kg，甲苯 5900mg/kg，混合物的急性毒性估计值为 911mg/kg，300mg/kg<类别 4≤2000mg/kg，分类为 GHS 类别 4（吞咽有害）。（丙烯酸树脂的毒性不明）

经皮肤：成分的急性毒性值为：1,2-二氯乙烷 4890mg/kg，甲苯 12000mg/kg，混合物的急性毒性估计值为 5817mg/kg，非此类>2000mg/kg，分类为 GHS 非此类。（丙烯酸树脂的毒性不明）

吸入（蒸气）：成分的急性毒性值为：1,2-二氯乙烷 1000ppm，甲苯 4000ppm，混合物的急性毒性估计值为 1253ppm，500ppm<类别 3≤2500ppm，分类为 GHS 类别 3（吸入有毒）。

吸入（烟雾）：无数据，不能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甲苯分类为类别 2，分类为类别 2 的成分浓度之和在浓度限值（10%）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2（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甲苯、1,2-二氯乙烷分类为类别 2B，分类为类别 2B 的成分浓度之和在浓度限值（10%）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2B（造成眼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无数据，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为类别 2 的 1,2-二氯乙烷的浓度在浓度限值（1.0%）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2（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致癌性：分类为类别 2 的 1,2-二氯乙烷的浓度在浓度限值（1.0%）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2（怀疑致癌）。

生殖毒性：分类为类别 1A 的甲苯的浓度在浓度限值（0.3%）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1A（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甲苯的浓度在附加类别（哺乳期的影响）浓度限值（0.3%）以上，分类为 GHS 附加类别（哺乳期的影响）（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分类为类别 1 的甲苯（中枢神经系统）、1,2-二氯乙烷（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器官、心血管系统）的浓度在浓度限值（10.0%）以上，分类为类别 1（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器官、心血管系统）（对中枢神经系统、血液、肝脏、肾脏、呼吸器官、心血管系统造成损害）。

1,2-二氯乙烷、甲苯分类为类别 3（麻醉效应），分类为类别 3 的成分浓度之和在浓度限值

(20%) 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3（麻醉效应）（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分类为类别 1 的甲苯（中枢神经系统、肾脏）、1,2-二氯乙烷（神经系统、肝脏、甲状腺、肾脏、血液）浓度在浓度限值（10.0%）以上，分类为 GHS 类别 1（神经系统、肝脏、甲状腺、肾脏、血液）（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神经系统、肝脏、甲状腺、肾脏、血液造成损伤）。

吸入危害：无数据，不能分类。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甲苯、1,2-二氯乙烷分类为类别2，类别2的成分浓度之和在浓度限值（25%）以上，分类为GHS类别2（对水生生物有毒）（丙烯酸树脂的毒性不明）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1,2-二氯乙烷分类为类别2，类别2的成分浓度之和在浓度限值（25%）以上，分类为GHS类别2（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丙烯酸树脂的毒性不明）

持久性和降解性：数据不足，不能分类。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不含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附件列出的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避免释放到环境中。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前彻底清空并清洗容器。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黏合剂，含易燃液体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3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破损、腐蚀、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跌落、冲击、摩擦、损坏等，以免引起泄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不得与氧化剂、强碱、食品和饲料共混运输，集装箱里也不应有禁配物的残余物。上方禁止放置重物。运输中须遵守ICAO、IMDG、RID、ADR、ADN相关规定。如运输中发生事故等意外情况，通知最近的消防机构等相关部门。本品属于危险货物，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规定，在进行汽车运输时携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91号令）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危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等中国GHS相关国家分类标准

针对该产品的HSE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甲苯中毒。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甲苯。

《职业性急性甲苯中毒的诊断》（GBZ16-2014）：甲苯。

《职业性苯中毒诊断标准》（GBZ 68-2022）：苯中毒。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GBZ76-2002）：甲苯。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苯（甲苯）、1,2-二氯乙烷。

《职业性急性1,2-二氯乙烷中毒诊断标准》（GBZ39-2016）：1,2-二氯乙烷。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甲苯、1,2-二氯乙烷。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甲苯、1,2-二氯乙烷列入（混合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但未直接列入该目录。）

《航空运输危险品目录》（2015版）：黏合剂，含易燃液体。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胶粘剂类，含有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产品（类别：易燃液体，临界量（t）：1000）、甲苯（临界量（t）：500）。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甲苯。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年国务院445号令）：甲苯。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1-2012）：E2（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30mL，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500mL）。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5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1,2-二氯乙烷。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混合物中的所有成分均列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机树脂类废物。

其他：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甲类仓库。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甲苯。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甲苯、1,2-二氯乙烷(ISO)。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单位：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CNCIC）/AE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 SDS 对第 1、2、3、4、8、14、15、16 部分的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WA：时间加权平均值（Time-weighted average）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新兴塑胶公司（Shinko Plastics Co., Ltd.）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NITE GHS 分类公布数据。
- 2) ECHA C&L Inventory Database
- 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5)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6)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7)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8)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 22225-2008)
- 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10)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GB/T 32374-2015)
- 1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